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年第五次（2011年度）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1年度资金占用及累计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我们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查验，意见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已全部结清，截止2011年12月31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累计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

2、201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83,024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82%；报告期末为子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4,874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9.57%。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49,932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进行了认真审议，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建立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经建立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制定的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市场价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客观、公允，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赵大川

Russell Haydn Jones

范仁鹤

2012年4月26日